

八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的 遥观南枢纽1#机组、遥观北枢纽4#机组大修工程（TS-GZ2023-01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遥观南枢纽1#机组、遥观北枢纽4#机组大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3.82 万元¹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